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前言



## WHAT?

什麼是廉政倫理規範?

一、立法背景：

- ◆ 順應世界潮流(參考外國法例)
- ◆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二、規範目的：

使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行為有共同遵守之標準。

## WHY?

為什麼要遵守?

1. 提升清廉形象：

希望公務員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且建立國家形象。

★ 2. 保障同仁權益：

透過登錄過程，減少外界對涉及利害關係往來之質疑，增加個人工作、心理壓力。

## WHO?

誰要遵守?

一、公務員的定義：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與其他公營事業服務機關之人員

二、Q&A

- 約聘僱人員?
- 公營事業機關之工友
- 教師?
- 民意代表?

# 規範行為類別



受贈財物

拜託拜託...



請託關說



飲宴應酬...

# 受贈財物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原則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無法退還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屬公務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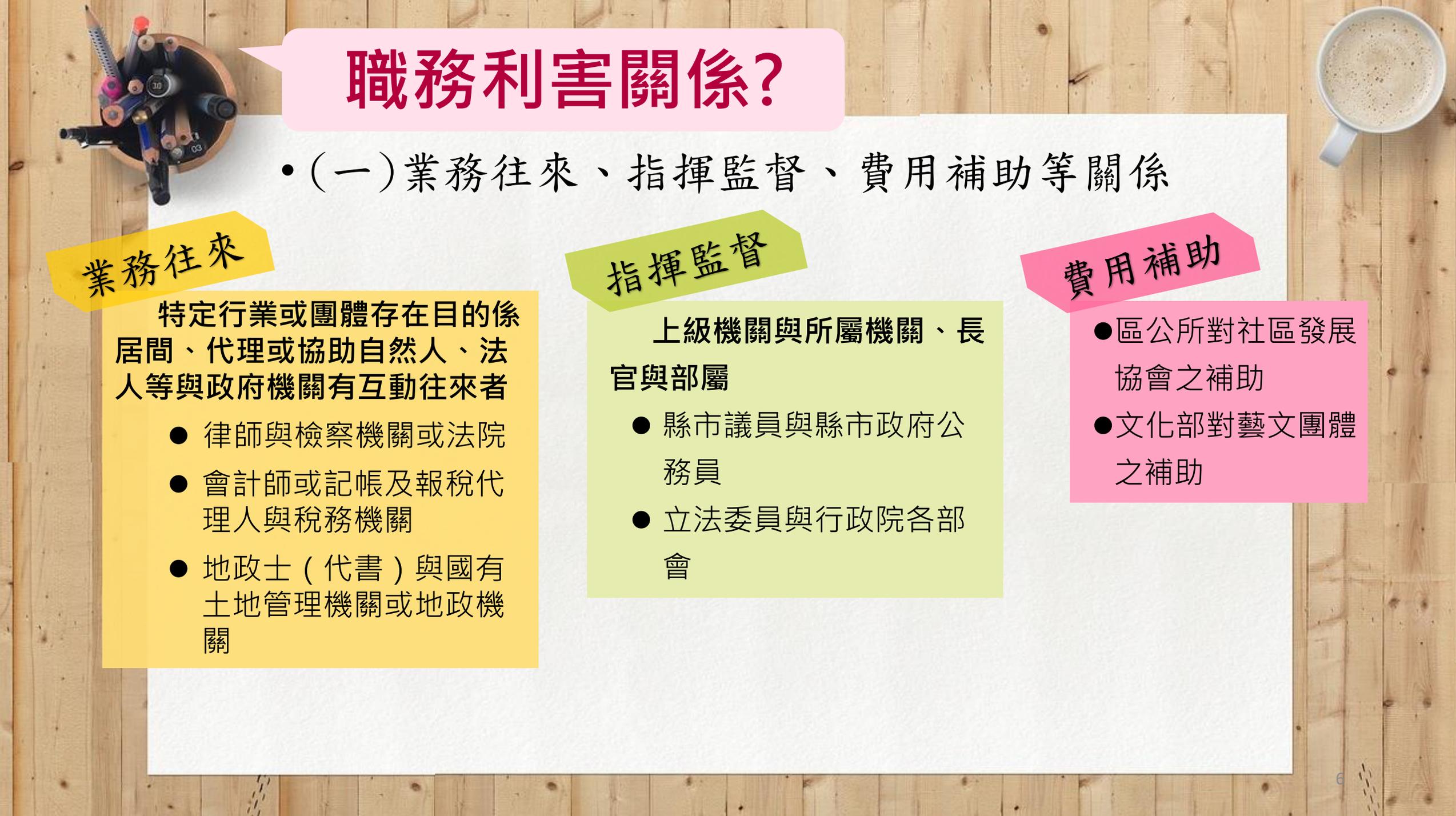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收受之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1000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職務利害關係?

-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助等關係

## 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

- 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
- 會計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稅務機關
- 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

## 指揮監督

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

- 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公務員
- 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

## 費用補助

- 區公所對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
- 文化部對藝文團體之補助

# 職務利害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廠商欲參與機關辦理的勞務、財物或工程採購
- 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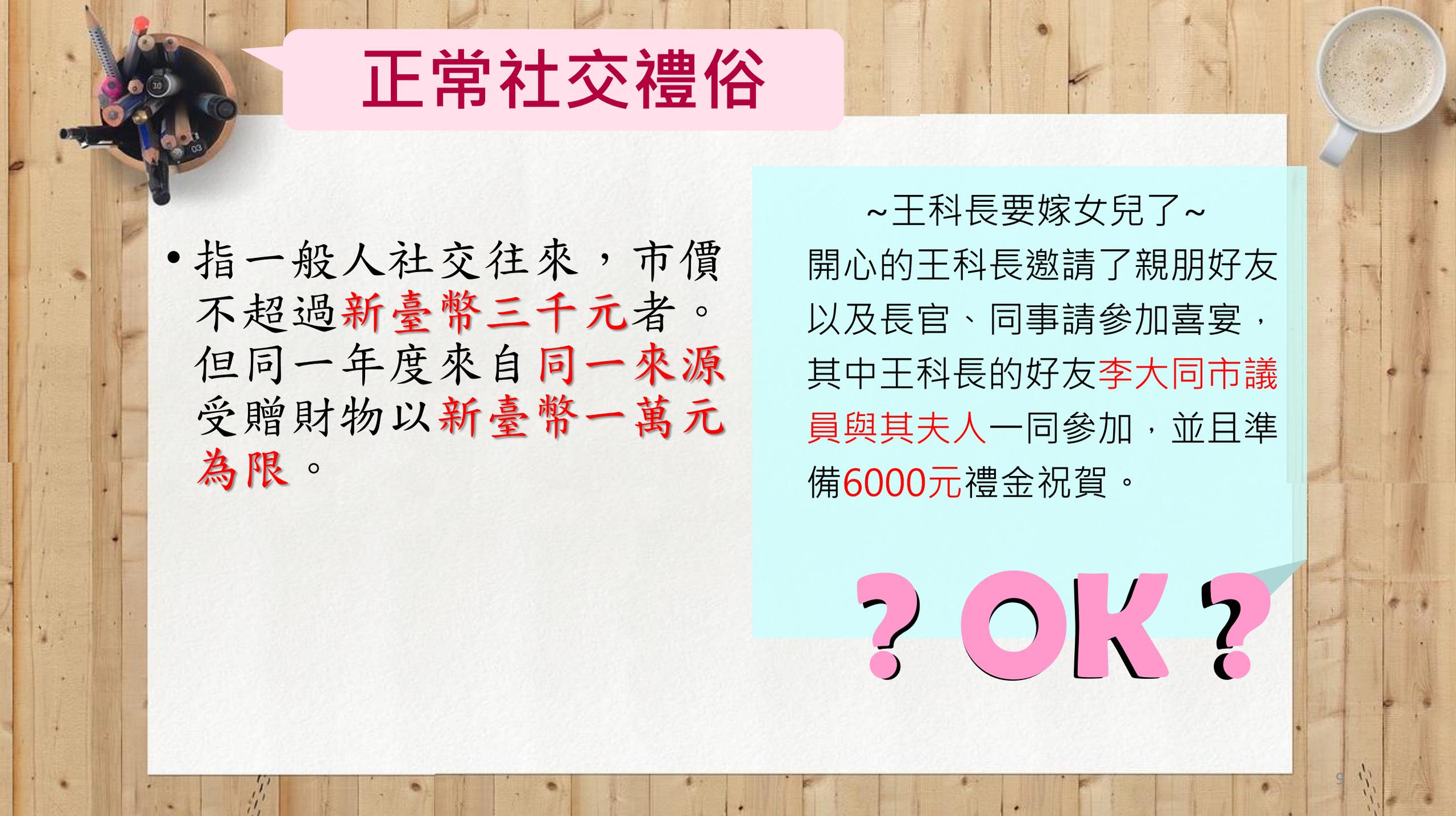
- (三)其他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補助、執照/建照)
- 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
- 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建管、殯葬公務員與洽公民眾

# 公務禮儀？

-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正常社交禮俗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王科長要嫁女兒了~  
開心的王科長邀請了親朋好友以及長官、同事請參加喜宴，其中王科長的好友**李大同市議員**與其夫人一同參加，並且準備**6000元**禮金祝賀。

? OK ?

#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一) 原則：應予拒絕

(二)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三) 處理程序：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由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非親屬經常交往朋友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無須簽報長官及政風機構

## 親屬經常交往朋友

不受限制

小提醒：正常社交禮俗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1.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2.藉由第三人收受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皆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務事件

案例說明：

欲參予機關標案之廠商，於某日下午前往工務局科長家中，致贈日本水果禮盒(市價4000元)、珍珠手鍊一條(市價10000元)及IPAD一台(市價20000元)予該科長之太太及小孩，視為該科長受贈情形。



# 飲宴應酬



# 飲宴應酬

有職務利益關係之飲宴應酬

原則

不得參加

例外

可以參加

公務禮儀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

長官獎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舉辦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無職務利益關係之飲宴應酬

原則：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其他參加對象

例外：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

原則：不得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例外：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卻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



# 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 原則：不得參加
- 例外：
  - 1. 公務禮儀
  - 2.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
  - 3. 長官獎勵
  - 4. 正常社交禮俗

事前簽報長官核准，  
並知會政風單位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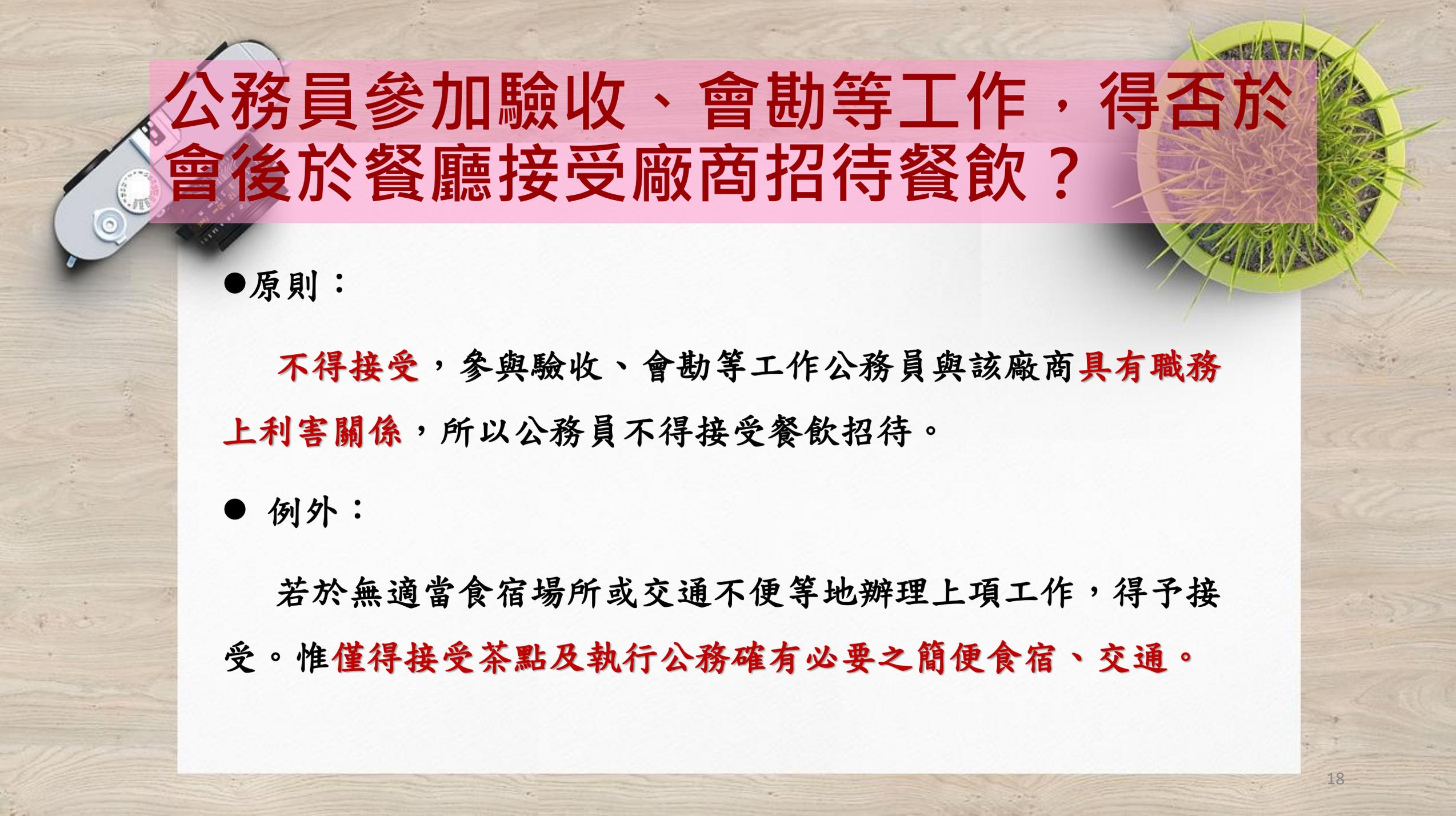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 原則：得參加
- 例外：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應避免

如黑道大哥、有陪侍之特種場所(不當場所禁止)等，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 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 原則：

**不得接受**，參與驗收、會勘等工作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餐飲招待。

-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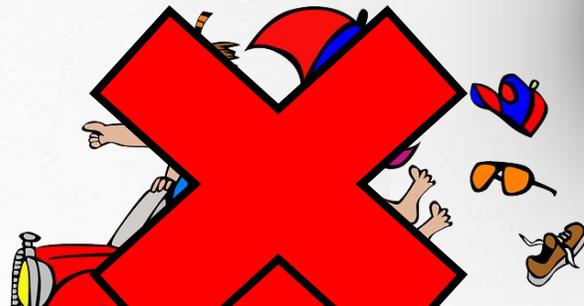
若於無適當食宿場所或交通不便等地辦理上項工作，得予接受。惟**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禁止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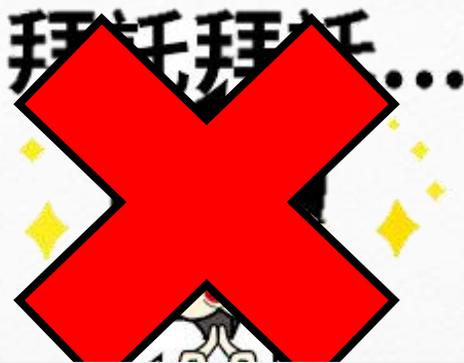
採購人員注意囉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一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一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 例外情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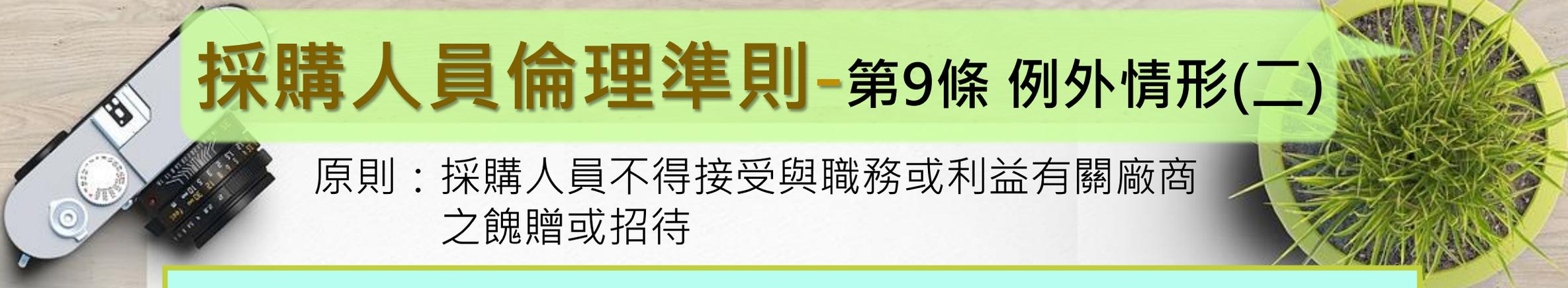
原則：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

例外：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9條 例外情形(二)

原則：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

例外：不接受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 出席演講、座談、評審、 研習等活動處理程序



# 出席演講、座談、評審、研習等活動

參與公部門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參與私部門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元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台幣2000元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即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使得前往。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原則無須簽報或知會

# 請託關說

## 拜託拜託...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至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例如：
- ○○議員向本府○局公務員關切該局辦理○○委外經營案之處置作業情形。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不循法定程序，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例如：
- ○○企業因違反水汙防制法遭環保局裁罰，  
○○市議員致電希望環保局可以免開罰或裁罰最低罰鍰

違反水污染防治  
法或裁罰標準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有 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大要			



# 規範登錄表 公務員廉政倫理

哪裡下載：[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局(公所)政風室

# 作業登錄表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 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主						

哪裡下載：[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局(公所)政風室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每月公開登錄案件



單位介紹

業務簡介

施政計畫

樂活電子報

法令規章

- 公開資訊
- 廉政新聞專區
- 便民服務
- 施政報告
- 陳情檢舉
- 履順專案
- 廉政倫理規範
- 預警稽核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
- 廉政會報
- 廉政志工
- 廉政平臺
- 政府資訊公開及個資保護區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個人資料保護區
-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
- 清廉共同監督專區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及個資保護區 >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

觀看次數：165

[政府資訊公開法](#)
[個人資料保護區](#)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
[清廉共同監督專區](#)

## 105年11月廉政倫理事件公開資訊

刊登日期：2016/12/23 下午 02:42:01

更新日期：2016/12/23 下午 02:45:48

### 請託關說(6案)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11月請託關說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登錄日期	地點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環保局	臺南市立醫院 蔡○○	親自	105.11.08	機關辦公室	105年11月7日蔡○○率醫院同仁共5人至該局拜會局長，關切安南區棄置案。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向蔡院長說明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2	本府財政稅務局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鳳山分局 賴○○	電話	105.11.11	機關辦公室	賴○○表示受本市賴議長交辦，關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房屋退稅案。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向主任說明該房屋之課稅乙案需俟台電函覆相關資料後辦理後續事宜。
						本市議員林○○於105年11月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向議員及納稅義務人說明該

不違背職務  
行賄罪



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新法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第十一條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不違背職務：

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

### 行求、期約或交付：

行為人主觀上有給予賄賂或不正利益以換取對價關係。

客觀上有向公務員提出、期約或已經交付賄款之行為。

## 違背職務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請乙通過驗收。

VS

## 不違背職務

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



## 結語

公務員難免會遇到民眾餽贈或廠商邀約吃飯等情形，如何保障自己又能安心工作、生活，是我們都該學習的課題。

遇到任何問題，別忘了讓政風好朋友幫您解惑、服務喔~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關心您

